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1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李遜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壹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簽立約定書第13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對被告所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均有管轄權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2,112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
01 約金等語（卷第7頁）；嗣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具狀更正附
02 表（卷第65頁）。係更正利息利率而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
03 一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
05 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訴外人林婉芬於86年11月25日邀同被告為連帶
07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3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86年11月25日
08 至106年11月25日止，借用後前24個月為寬限期，自88年11
09 月25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基本放
10 款利率加年息0.115%計算；如未按期繳納利息或償還本金
11 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12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林婉芬至92年5月27日
13 尚積欠72萬5,5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
14 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（二）林婉芬於86年11月25日邀同
15 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86年
16 11月25日至91年11月25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
17 利息按原告基本放款利率加年息1.615%計算；如未按期繳
18 納利息或償還本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19 逾期超過6個月，則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林婉芬
20 至91年6月23日尚積欠3萬6,5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
21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為上開借款
22 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
23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24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
27 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
28 細（卷第19-4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
2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
30 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
31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0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03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04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吳華璋

13 附表

14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			期 間	年 息	
1	72萬5,522元	72萬5,522元	自92年5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2%	自9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照前開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 分，加倍計付。
2	3萬6,590元	3萬6,590元	自91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865%	自91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照前開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 分，加倍計付。